

关于辽宁省202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全省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0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5.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口径下同）的99.1%，增长0.1%。其中：税收收入1879.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0.8%，完成预算的95.2%，下降2.6%，主要是受疫

情冲击及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非税收入77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9.9%，增长7.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14.2亿元，完成预算的94.1%，增长4.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5.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3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8.2 亿元、调入资金 501.8 亿元、上年结转等 355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796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4.2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88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8.8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23.1 亿元、调出资金 25.5 亿元、年终结转等 378.5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7964.1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增长 8.8%。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2%，增长 44.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冲减当年支出等因素影响；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带动支出相应增加以及新增专项债券较多等因素影响。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4%，下降 39.4%，主要是 2019 年部分地区经营权转让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下降 62.7%，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尚未结束，中央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下降主要是厂办大集体改革、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一次性

改革支出减少等因素影响。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2.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702.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213 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745.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增长 5.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84.6 亿元，中央调剂资金上解支出 189.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7.3 亿元。

（二）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 亿元。

（三）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以下简称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下降 29.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以及上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1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下降 30.6%；非税收入 6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下降 29.5%。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增长 24.4%，主要是 2020 年 7 月份起企业养老保险实施省级统筹后，原列支在市县级的财政补助支出改由省本级列支。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4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787.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46.3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收入 503.5 亿元、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 亿元、调入资金 28 亿元、上年结转 48.1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443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7 亿元，加上省对市财政各项补助支出 2373.7 亿元、省对市债务转贷支出 809.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5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94.7 亿元、年终结转 59.9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4434.6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入库的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快报数基本持平。

中央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中央对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513.6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7.9 亿元，全部安排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45.7 亿元，安排使用 2341.9 亿元，结转 2021 年使用 3.8 亿元。

省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省级财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188.7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31.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56.8 亿元。

省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48.1 亿元，2020 年预算执行中按原用途下达 29.5 亿元，未下达的 18.6 亿元，已全部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 年省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8 亿元，执行中下达资金 2.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剩余 5.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9 年底省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7 亿元，2020 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35.6 亿元，执行中追加预算动用 4.4 亿元，剩余 112.7 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财力性超收收入 156.5 亿元，2020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69.2 亿元（其中 2021 年年初预算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163.5 亿元）。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本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 亿元，比预算减少 1.46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6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5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5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亿元，比预算减少 0.67 亿元。

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下降 29.7%，主要是受疫情冲击彩票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7%，增长 109.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彩票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等因素影响；增长主要是新增债券安排支出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135.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92.8 亿元、调入资金 6.4 亿元、上年结转 2.9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收入 0.3 亿元，总收入合计 550.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 亿元，加上省对市财政各项补助支出 119.1 亿元、省对市债务转贷支出 36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年终结转 21 亿元，总支出合计 550.1 亿元。

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6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省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减少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转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6.4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剔除 2019 年收回社保基金理事会结余资金 14 亿元冲减当年支出影响，可比口径下降 56%，主要是厂办大集体改革、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一次性改革支出减少等因素影响。加上省对市各项财政补助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年终结转 0.3 亿元，总支出合计 6.4 亿元。

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3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1%，增长 1.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43.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2.9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下降 41%。主要是 2019 年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省级调剂金 420 亿元，垫高了 2019 年支出基数。当年收支结余-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5 亿元，主要是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筹，将省本级结余纳入统筹账户统一管理。

2020 年全省、省本级及各市 4 本决算完成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63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52.3 亿元，专项债务 3385.2 亿元。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5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97.9 亿元，专项债券 554.4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925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528.6 亿

元，专项债务 2728.5 亿元。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5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1.6 亿元，专项债务 150.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5 亿元，专项债券 25.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9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2 亿元，专项债务 43.3 亿元。

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49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 亿元，专项债务 139.7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5 亿元，专项债券 25.2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等领域。政府债务余额 27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6 亿元，专项债务 32.2 亿元。

二、2020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0 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坚持人民至上，压减一般性支出支持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以“非常之策”应对“非常之疫”。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全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27.8 亿元，压减比例 60.1%，将压减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等重要领域。全省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70.8 亿元，明确患者救治费用、医务人员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设备及试剂采购

等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下达资金 3.9 亿元，支持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迅速到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助力企业稳产复工。落实省政府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 25 条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出台减半征收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税费减免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基金，为各类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720 亿元。统筹稳就业方面资金 96 亿元，稳定就业岗位 437.6 万个。安排资金 2.8 亿元，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安排贴息资金近 1 亿元，支持企业获得优惠贷款 64.4 亿元。

（三）强化政治担当，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三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人专区”联络调度、风险提示预警、“一县一策”应急处置、工资专户监控等工作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保障到位。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下达特殊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 575.9 亿元。及时调度国库资金、即时拨付直达资金，提高资金到位率。提高财政国库资金留用比例 7 个百分点，新增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

（四）精准聚焦发力，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加大对贫困地区财政支持力度，对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提高 5 个百分点。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23.6 亿

元，实现了全省 8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791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5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下达资金 64.7 亿元，重点支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等重点项目，补齐环境治理短板；下达资金 33.9 亿元，重点支持国土绿化行动、辽河公园创建等重点工程，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完善债务高风险县区“一地一案”，在全国率先创建“银政企”对接平台，发行再融资债券 1142.8 亿元，保障到期债券本金足额偿还。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争取中央养老金补助 1529 亿元，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划转省属国有企业和部分地区国有股权 122 亿元补充社保基金。争取中央专项债券 96 亿元，推进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五）加强创新引领，支持巩固实体经济发展根基。下达资金 6 亿元，支持产业优化升级，重点用于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双创”升级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等。下达资金 8.8 亿元，促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 32 个省重大科技专项、199 个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筹措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4.7 亿元，重点支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英才储备计划等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工程。统筹用好新增债券 410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48 亿元、基建投资 143 亿元，加大“两新一重”领域投资力度，支持重大项目和基本建设等；下达资金 145.3 亿元，支持交通运输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下达资金 7.6 亿元，支持对外开放和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运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累计参与设立省内 13 只投资基金，撬动社会投资 77.7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 4.7 倍。设立担保体系风险补偿和

保费补贴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再担保及担保业务 184.6 亿元。稳步推广 PPP 模式，新增入库项目投资额约 403 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 62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3500 公里、维修改造 3500 公里，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6595 公里和美丽乡村示范村 413 个，全省 1125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和村容村貌均得到进一步改善。下达资金 149.9 亿元，支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粮食安全保障。下达资金 3.5 亿元，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安排省以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611 亿元。下达资金 5.4 亿元，支持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增强村级集体“造血”功能。下达资金 3.7 亿元，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通过国家竞争立项争取中央补助 3.3 亿元，支持创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七）突出基本民生，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全省财政民生支出 4495.6 亿元，占比达 74.8%，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支持兑现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10 件民生实事。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上调 5.2%，月人均增加 135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13 元；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08 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生活补助标准平均提高 5%、7% 以上。发放补贴 3.4 亿元，落实价格补贴阶段性提标政策，惠及困难群众 841.4 万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74 元。下达资金 27 亿元，用于提升各级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下达资金 42.6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等。下达资金 27.5 亿元，支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高校“双一流”建设、职业院校发展等。下达资金 22 亿元，实现教育资助“三个全覆盖”。下达资金 3.2 亿元，为受疫情影响的普惠性幼儿园纾困。下达资金 62.8 亿元，支持 35.8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 6598 套棚户区改造。下达资金 11.7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发展等。助力平安辽宁和法治辽宁建设，支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2020 年预算管理和财政改革工作

2020 年，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全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121 亿元（含列入社保基金的养老金缺口补助 290 亿元，不含返还性收入），比上年增长 36.1%，中央预算内投资、均衡性转移支付、阶段性财力补助增幅均为全国第一；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5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3%。向存量要效益，加大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全省盘活存量资金 492 亿元，积极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力缓解了我省财政运行困难。

（二）勇于攻坚克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成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兑现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激励资金 15.5 亿元，全

年乡镇财政收入增幅高于全省 2.3 个百分点。建立“辽宁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缴费平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改革，组建省金控集团，积极助推金融风险化解工作。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 136 万退休人员实现了社会化管理，朝阳、阜新、葫芦岛等市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成效明显。加快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实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省市县全覆盖。

（三）创新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坚持“一竿子插到底”，确保 515.7 亿元中央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自主开发、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组织省本级、沈阳、大连、盘锦、朝阳上线运行预算编制和执行模块。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559 个省直预算单位和 284 个项目分别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0.9 亿元，覆盖比例较上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建立涵盖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的支出标准分类体系。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强化财政政策研究，组织完成 49 项政策研究报告，提出 303 项政策建议。

（四）突出问题导向，依法接受人大等审查监督。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对省人大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落实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国有资产情况。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任务。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督导检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工作格局，加强与人大、审计、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等部门的互动配合、信息共享，实现监督管理与整改落实的有

机结合。开展财政内控考核评价，健全内控结果应用机制。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指导和监督下，各地区各部门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五年累计完成1.25万亿元，年均增长4.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五年累计完成2.66万亿元，年均增长6.1%，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持续保持在70%以上，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十三五”时期争取中央补助总规模达1.3万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5倍。累计减免退税4152亿元，取消及减免缓征收费和基金132.7亿元，有力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财税改革向纵深推进，基本确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财政法治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基础还不牢固，“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一直较大，债务等风险防控任务艰巨，部分地区基层财政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仍有待提高，财政工作的理念、思路和方法还需进一步改进等。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十四五”目标任务，聚焦振兴发展7个“新突破”，聚焦2021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坚持“政策为上、项目为王、环境为要”，做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到哪里，财政资金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认真落实省人大对财政决算审议意见建议，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三落实”行动为抓手，把握好时度效，继续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为新时代辽宁振兴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一是吃透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政”领“财”，从政治和全局角度，分析财经问题，把握财政工作，科学分析研判形势，增强“财”服务于“政”的自觉。

二是守好“饭碗”，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落细“一县一策”、专人专区、工资专户等工作机制，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压实“三保”保障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密切跟踪困难地区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情况，精细测算并差异化调度资金，加大对困难地区支持力度。

三是防住风险，确保财政风险总体可控。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提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督促各地树立化解风险也是政绩的理念，压实防范化解各项财政风险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模式，强化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坚决杜绝虚假化解隐性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落实基金当期收支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统筹推进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严格控制增量，按计划消化存量，坚决不允许挪用和占用国库资金。

四是促进发展，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持和保障。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及产业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继续统筹财政资金支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生态文明发展，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坚决杜绝虚增财政收入。落实中央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更准、更好用到基层急需和惠企利民领域。

五是抓好改革，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强“四本预算”有效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流程，拓宽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指标框架。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切实发挥税收功能作用。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监督。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惩治违法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审查，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有关决议，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配合审计等部门对预算执行和重大政策落实的审计工作。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运用“互联网+监管”、

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推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大监督格局建设，开展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直达资金管理督导检查，推动财税政策落实落地。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效衔接，完善内控考核评价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辽宁振兴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狠抓落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辽宁全面、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